

通州湾滨海新区岸线修复及绿化
(三公里沿海生态带) 工程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南通通州湾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论证单位：河海大学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范围北起团结闸出海口，南至通州湾、海门交界的沿海岸线，全长 3.01km，现有海堤防御等级为防御外海 5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0 级风浪。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防洪（潮）封闭圈，根据《南通市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江堤海堤景观路)设计导则(试行)》，本海堤需按防御外海 100 年一遇高潮位加 11 级风浪进行提档升级。（图 1）。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堤身加高、加宽、新建堤顶道路、内坡防护等。

工程总投资 7994.6643 万元，其中水工部分 4198.3843 万元，景观部分 3396.28 万元，杆线迁移 400 万元。

本工程应在非汛期施工，施工工期为 5 个月。



图 1 本项目位置图

二、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用海类型为海岸防护工程用海（84），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21）。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7.5020 公顷，申请用海 40 年。

三、项目用海必要性

本项目是实施是实现江苏省历届政府对于提高海洋灾害防御能力、践行生态文明的具体实践，是发挥生态系统减灾功能、提升海堤建设生态化水平、完善防灾减灾体系的需要，更是保障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四、项目用海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分析

（1）水文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南区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范围内，滨海新区南区围垦统一由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实施；滨海滨海新区填海取土疏浚已经完成。其中滨海新区南区于 2008 年初开始围填施工，于 2010 年 11 月竣工，于 201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滨海新区北区于 2009 年底开始围填施工，于 2010 年 12 月竣工，2013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处于已完成填海的滨海新区南区，不涉水，因此不影响该海域潮流动力和冲淤环境。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已成陆区，对近岸海域水环境无影响。

（3）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已成陆区，对近岸海域沉积物环境无影响。

(4)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 768.32 公顷生态保护修复经费预算为 15030.72 万元。由于本项目是南通市通州湾滨海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围填海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中的一部分，在围垦区成陆的过程中造成了相应的影响，需按照面积占比分担生态损失。本项目用海面积 17.5020 公顷，占比为 2.28%，因此本工程生态修复费用为 342.39 万元。

五、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本项目位于通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19），项目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项目用海周边主要海洋功能区有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吕四港特殊利用区（B7-16）、塘芦港外特殊利用区（B7-17）等。

项目用海符合相关产业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关规划。

六、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利益相关者协调分析

本项目与三宗用海相邻，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的“江苏海事局南通通州湾海事工作船陆域配套工程”、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通州湾示范区长江口生态站项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事局的“江苏海事局南通通州湾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南通海事局和南通滨海园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已获得了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批文（通州湾行审批[2021]59号）。

由于江苏海事局南通通州湾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江苏海事局南通通州湾海事工作船陆域配套工程、通州湾示范区长江口生态站项目三个工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项目已采取退让原则，与之相邻的界线以上述三个工程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界址点为界。尽管如此，本项目仍需要与上述三个利益相关者在项目建设之前就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协商，将工程建设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降至最低。

七、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从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周边用海活动的适宜性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已围垦区内部，对周边海域环境、生态、资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项目建设能够与周边用海活动相协调，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生产管理。项目用海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本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控制指标，工程用海范围的界定依据工程设计方案，按照《海籍调查规范》相关

用海类型的界定方法进行界定，由此确定的用海范围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符合工程海域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有利于该地区海域使用管理。因此，项目用海面积合理。

本工程申请用海期限 40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也能满足工程实际用海需求，是合理的。

八、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外部协作条件和施工条件，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优势。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环境、生态、资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用海符合《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及相关规划。项目用海选址、用海方式、平面布置、用海面积、用海期限合理。在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海域使用管理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用海可行。